

附件一

申請書

申請人及外籍船員基本資料			
遠洋漁船經營者/ 公司名稱		遠洋漁船經營者身分證 統一號碼/ 公司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漁船名稱/漁船編號	
遠洋作業許可證 號		通訊地址	
匯款銀行		匯款戶名	
匯款帳號 (須與遠洋漁船 經營者/公司名 稱一致)		申請補助金額 (實支費用之50%，最 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	
外籍船員姓名		護照號碼	
探親親屬姓名		親屬護照號碼	
與船員關係			
親屬來臺期間	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
實支費用總計	新臺幣 _____ 元		

檢附文件審核			
外籍船員名冊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親屬來臺之往返 機票憑證。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住宿收據正本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親屬關係證明文 件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遠洋漁船經營者 本人或公司之金 融機構存摺影本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

附件二

切結書

本人(公司)為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返回國內港口期間親屬來臺補助事宜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(公司)確為領有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之漁船遠洋漁船經營者，並遵守相關勞動及漁業法規。
- 二、本案所檢具之證明文件（含發票、收據、機票等）均真實無訛，且未向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款項確由本人(公司)與政府共同負擔（各 50%），本人(公司)須先行支付機票及旅宿費用，再憑據辦理核銷。
- 四、如有虛偽不實、重複申請補助、申請年度或前一年度違反漁業相關法令並受處分(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2條受處分除外)，本人(公司)同意由貴部撤銷補助並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遠洋漁船經營者簽章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受理日期		遠洋漁業公（協）會或所屬區漁會承辦人簽章		遠洋漁業公（協）會或所屬區漁會主管復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